

合同编号: GX NN JKKK 623255

受理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客户资料:

集团客户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团编号: 7717331356
单位办公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黄辉			
授权经办人姓名	徐林芳	经办人电话	18978668017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450306198001161067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9094			

经办人资料: 客户经理: 阳艳春; 电话: 15007738832;

业务受理内容

一、业务名称: 企业宽带

二、业务类型: 开通

三、企业宽带:

(一) 企业宽带月租型资费 (单资费)

订购100M企业宽带, 【 100 】元/月/条, 共【 19 】条。(上行速率50M, 下行速率100M)

月租费合计 1900 元



物、融合产品
无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五、结算方式：

(一) 付费模式：后付费

(二) 缴费周期：6 个月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 业务开通计费后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规定进行收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电信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催缴（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缴、发放欠费催缴函），并有权中止甲方业务的使用，同时有权按照每逾期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 3% 的标准收取滞纳金。

(三) 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按约定使用中国移动通信网络服务，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两项之和），具体标准如下：

1、赔偿金：甲方在中途退网或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租用的用户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售价【 \ 元/台，并向乙方补交安装调试费人民币【 \ 元。若到期无法退还或退还已不可二次使用的，则甲方一



1.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七、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 其他

(一) 本协议项下“ ”或“ ”指本协议内容，如无特别说明以“无”。

(二) 本协议涉及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集团业务协议）及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 客户声明：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内容并充分理解其法律内涵。移动公司工作人员已经对所有可能加重本单位责任、排除本单位权利、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对本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提示和解释。本单位愿意接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保证所填资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否则移动公司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由本单位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2日

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中国移动“企业宽带”融合业务协议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质、优质服务”的宗旨，为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供甲方使用乙方“企...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负责其自有网络... 1.2 甲方应保障乙方... 1.3 甲方应提供... 1.4 甲方承诺... 1.5 甲方使用... 1.6 甲方如使用... 1.7 甲方在... 1.8 甲方不得... 1.9 甲方如需... 1.10 如订购... 1.11 如订购...

1.12 如... 1.13 甲方... 1.14 如订... 第二条 本协议... 2.1 本协议... 2.2 乙方有... 2.3 由于乙... 2.4 甲方有... 2.5 甲方有...

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 1.12 如订购云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本业务，并应核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2) 甲方应保证业务中登记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财物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3) 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在甲方使用业务期间，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使用（包含甲方操作收费应用订购）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前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信息，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骚扰的信息，不得传播封建迷信信息，不得提供博彩有奖、赌博游戏服务及其他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5) 甲方不得向其用户倾倒、散布不受欢迎或者未经同意接收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内容。(6)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安全之各项规定，与乙方签署信息安全责任书。(7) 甲方使用业务期间，应提高警惕安全意识，通过安全的网络环境使用，妥善保管账户名、密码等账户信息，加强账户管理不得外借，定期更新登录密码（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
- 1.13 甲方如使用乙方和商务 TV 业务，向乙方所提供的开机视频、图片及其它需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的内容，需由甲方确保其合法、合规性，相关资料版权由甲方负责。甲方所提供的视频、图片及其它定制内容若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问题，乙方有权立即下架相关内容，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甲方需承担相关侵权、违法、违规问题为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1.14 如订购物联网 OneNET 服务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 本合同约定的物联网 OneNET 服务及其资费标准只适用于本项目，不适用于其它项目、企业、个人使用。(2) 合同本合同在合同期未届满情况下终止的，乙方有权立即收回停止服务，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3) 若甲方开通物联网卡，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物联网入网合同》，并遵照履行该合同约定。(4) 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业务平台账号及密码，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号或密码泄露、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5) 如甲方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办理完善资料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6) 甲方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将物联网 OneNET 服务用于违法犯罪和发送不良信息，不得用于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对其研发、销售的物联网 OneNET 服务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负责。(7) 物联网 OneNET 服务维保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除不可抗力外，维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不能完整提供服务的，乙方负责为甲方解决服务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评估损失后，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8) 服务交付使用后，甲方应正确地使用业务功能及服务，对因甲方误操作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9) 乙方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題时，甲方应予以乙方配合。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本协议的通信资费标准见《业务办理表》，乙方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 2.2 乙方有权对业务服务功能作出调整，影响甲方使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更改已分配给甲方使用的业务号码，但须至少提前 45 日通知甲方，至少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新的号码。
- 2.3 由于乙方通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等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甲方，但将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广播或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话费通知单或收据、网站、短信等方式之一进行通知。经乙方公告并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 2.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a. 甲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不完整的、不准确的；b.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转让、转借综合接入业务或擅自改变综合接入业务使用性质的；c. 有证据证明甲方或甲方付款单位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让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和其他问题；d. 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未缴通信业务服务费用；e. 甲方名下有 2 项及以上通信业务或 2 个及以上号码，其中任何 1 项通信业务或任何 1 个号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通信费用，且该通信业务或该号码被暂停服务 30 日以上。
- 2.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对甲方实施取消综合接入业务并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a. 甲方（包括代理人）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实；b. 综合接入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c.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d. 逾期 90 日及以上未支付通信费用；e. 利用技术手段违规群呼、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出现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超过 5 次/分钟、振铃小于 7 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 5 秒的异常电话加总占比超过每日 50% 话务等；f. 超约定用途使用，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 因甲方欠费等信用原因，在甲方缴清所欠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其登记各类通信服务项目，并有权限制或要求其变更使用方式。
- 2.7 甲方选择办理千里眼业务，且选择支付初装费，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千里眼标准安装服务（标准安装服务仅包含调式、包装盒内自带线缆及附属物品的连接及安装）；甲方选择办理千里眼业务，但未勾选支付千里眼初装费，则乙方不提供千里眼标准安装服务，如甲方需乙方提供超出千里眼标准安装服务外的增值安装服务的，需另行支付其他安装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增值安装服务工作由乙方勘察人员现场勘察后双方签字确认）：

安装项目	布放电源线 (元/米)	穿墙洞 (元/个)	安装保护箱 (元/个)	电源插排 (元/个)	布放网线 (裸线) (元/米)	布放网线 (线槽/套管) (元/米)	电杆固定抱箍 及支架安装 (元/端)	拆机 (元/端)	移机 (元/端)	登高费用（安装 高度在3米至6 米间） (元/端)
单价	25	80	135	30	5	20	50	34	114	50

- 2.8 如订购云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业务资费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2）乙方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4）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通过官网公告、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即可，此情况不属于违约。（5）如乙方及其上级公司检查、通报发现甲方存在淫秽色情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所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无论是否被公众举报或政府部门通报，乙方将第一时间以函形式向甲方通报。同时，乙方有权先关停、后查证处置所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在双方对事件进行核验、查证期，乙方不予复通业务使用，待核验完毕后视实际情况予以恢复或关停。（6）自乙方公司函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要对本事件本身、影响评估、风险评估、人员管理情况、上传内容操作记录等内容予以答复。同时，甲方还须出具事件报告书，通报局、乙方及乙方上级公司（即广西移动）进行说明。涉事客户逾期未按规定回复，公司有权单方面关停网站和终止合作。（7）如甲方利用本业务从事了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不良影响的活动时，乙方将依法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 2.9 如订购物联网 OneNET 服务业务，需遵循该条款。（1）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物联网 OneNET 服务，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有偿提供有关物联网 OneNET 服务所需要的各项个性化定制开发服务，包含系统平台本地化定制功能开发、私有协议定制对接等。（3）乙方有责任及时、准确地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办理新增、变更、补增、删作，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办理差错，乙方有责任尽快进行更正。（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必要时乙方将指派技术人员指导甲方培训工作。（5）物联网 OneNET 服务作为一种新兴的服务方式，乙方在系统设计时力保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但乙方不保证该业务的绝对安全、稳定，甲方使用该业务，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等情况，网络系统可能出现一些临时性故障和不可预测的风险，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及时维护并同甲方协商处理。本服务在通畅的网络环境中才能正常发挥相关的功能，因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业务中断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6）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构成违反保密义务。（7）因上级单位资费政策影响，合同期内乙方对以上服务内容可能进行变更。如有变更，乙方应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变更事宜。（8）对于超过维保期的服务故障，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 2.10 乙方所提供的宽带服务速率是宽带接入的上、下行速率，即指客户终端（不含）到局端设备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能支持的最大数据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客户上网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客户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的，取决于接入带宽、骨干带宽和客户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及设备容量和稳定性，在实际测速中，上、下行达到协议约定带宽速率的90%即视为达标。

第三条 发票信息

- 3.1 乙方可对2014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基础电信服务（税率9%），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 3.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信息登记，并配置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副本；D、银行开户许可证；E、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登记证副本。
- 3.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 3.3.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3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3.5 已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发票开具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地址: /
联系方式: /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3.5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180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180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甲方应支付的电信费用以乙方系统数据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对账。双方进行对账期间不影响费用结算,双方仍应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金额结算,对账差异在下一结算周期进行调整,如为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2 预付费方式:甲方应提前预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的月租费用,若甲方当月末付费账户中预存款不足以抵扣次月的月租费时,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3 后付费方式:甲方的缴费周期为按月缴费。甲方应在每个缴费周期(业务开通当月即为缴费周期开始计算的第一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第二个月为账款催缴期,由乙方客户经理或10086向甲方进行催缴费和逾期停机的通知,第三个月1日若甲方仍未结清账款,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4 当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4.5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足额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094

4.6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

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且被列入第6.2条的,视为不可抗力。

5.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地震、大风、海啸、水灾、火灾、战争、骚乱、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由于电信部门或乙方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网络或系统故障,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5.3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尽可能地减小损坏后果。

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继续履行问题。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5.5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9.4 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等）。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银行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经办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需加盖甲方公章）通知乙方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未按时如实提供的，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如遇甲乙双方有一方需变更企业名称或变更法人，更名后的新企业或新法人应继续承认本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合法地位。
- 9.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桂林七星区井任米承诺书

甲方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号码，保证遵守以下井任米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接入的此业务号码/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宣扬邪教、迷信、邪教组织信息的；
- 6、损害国家荣誉、损害国家形象的；
-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
- 9、宣扬邪教、迷信、邪教组织信息的；
- 10、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
- 11、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

三、我单位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转借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不利用技术手段违规群呼、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出现同一主叫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单位时间内呼叫频次超过 5 次/分钟、振铃小于 7 秒的响一声电话以及接续时长小于 5 秒的异常电话加总占比超过每日 50%话务等。

四、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前述信息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暴恐音视频等信息的工作台账。

五、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本承诺书第二条所述包含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六、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七、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八、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签订的《业务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及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我单位承诺不开展任何形式的转租、转借行为；由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接入的网站或 ISP、代理商发展的客户必需 100%备案，若发现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将直接追究相关接入客户、ISP 及代理商的责任；不提供违法信息、不良信息内容的网站开通接入服务，如发现现有客户经营不良信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可直接中止与接入客户、ISP 或代理商的合作。

十、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后生效，如为个体工商户，则由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特此承诺。

甲方全称：桂林市七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9日

